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寧波中哲文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寧波中哲文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寧波中哲製衣有限公司（「**寧波中哲製衣**」），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淮安中哲實業有限公司（「**淮安中哲實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L Capital Asia 2，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2XU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 Capital Asia 2間接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為L Capital Asia 2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2XU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2XU Pty Ltd.全資擁有，因此為L Capital Asia 2的聯繩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途迅運動，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2XU HK Limited（如上文所述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直接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向寧波中哲文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寧波中哲文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物業

我們（作為業主）與寧波中哲文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寧波中哲文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作為租戶）分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向寧波中哲文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寧波中哲文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於寧波的若干物業作為倉庫及辦公室。各租賃協議的租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該等租賃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有關上述兩項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少於0.1%，故租賃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與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的框架貿易協議

我們與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貿易協議，據此，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同意就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外（現時位於澳門）的門店銷售向我們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服裝進出口相關業務。框架貿易協議的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不超過三年。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在澳門開設兩家門店，而向該兩家門店付運產品須進行若干出口海關行政程序。鑑於該等門店早期的銷量相對較低，我們並無就該等出口程序設有專責團隊，並委聘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安排所有必要的出口海關行政程序。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而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有關本框架協議項下年度應付款項總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均低於0.1%，故本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2XU協議下的配套服務

我們於2017年5月5日與2XU訂立2XU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與2XU的協議」一節。根據2XU協議，我們同意向途迅運動（我們與2XU投資的公司）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如共用倉庫及軟件。我們提供該等服務作為2XU協議安排的一部分，並無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費用。

由於有關該等配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少於0.1%，故2XU協議項下提供的配套服務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及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租賃物業

我們（作為租戶）與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及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及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分別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寧波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其他輔助設施之用。各項租賃的租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租賃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主	租戶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時間表	每年租金 人民幣
(i) 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	寧波中哲慕尚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	6,671.64	辦公室、倉庫 及其他配套 用途	每半年期初支付	1,200,895
(ii) 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	寧波中哲慕尚 控股有限公司	27,044.82	辦公室、倉庫 及其他配套 用途	每半年期初支付	4,868,068
(iii) 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寧波中哲慕尚 控股有限公司	62,818.96	倉庫	每半年期初支付	8,711,277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物業（包括上述第(iii)項所列與寧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該租賃為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交易）的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35,017元、人民幣5,771,393元及人民幣11,407,098元。於2018年，業主已就上述三項租賃授予我們六個月的免租期。2018年至2020年的租金開支根據上述租賃於整個三年租期（包括2018年的六個月免租期）內進行攤銷。進行攤銷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租賃的年度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7,390,121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計及上述攤銷，上述租賃（包括上述第(iii)項所列與寧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的租賃）項下的租賃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1,407,098元及人民幣11,407,098元。租賃的年度上限反映協定的租賃條款及於相關三年期內的租賃攤銷。釐定租賃的定價條款時，董事已參考三年租期並考慮過往租金金額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寧波正平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而獨立物業估值師已確認上述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反映當前市值租金。董事確認，應付年度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關連交易

(b) 與2XU Pty Ltd.的製造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2XU Pty Ltd.訂立製造協議，據此，我們經2XU Pty Ltd.批准，獲授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設計、製造及獨家經銷2XU品牌名稱的若干產品。

製造協議的年期為2017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達成若干條件後可予重續。

我們將按季度向2XU Pty Ltd.支付根據有關銷售產生的收入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下則除外。我們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較長的協議年期有利於我們，因為(a)協議使我們能夠靈活採用特別符合中國消費者喜好的設計；(b)協議亦授予我們在中國經銷該等產品的專有權；及(c)延長取得該靈活性及專有權的時間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董事亦確認，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慣例釐定。聯席保薦人經諮詢灼識諮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無理由相信此類製造協議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的董事意見乃屬不合理。

定價政策：..... 根據製造協議，特許權使用費乃按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實際收入的若干百分比釐定。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憑藉我們在男裝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捕捉最新趨勢並保持靈活性，以設計及獨家經銷適合中國消費者的產品。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協議項下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為人民幣270,143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付的最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分別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使用費總額	3,000.8	6,099.4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消費者對運動表現服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潛在業務擴張計劃及促銷活動以及與2XU協定該協議項下服裝產品於2019年至2020年約200%至400%增長的銷售額預測。200%至400%的銷售預測增長乃參考2XU線下零售店的擴張計劃、服裝及壓縮衣物組合產品的銷售劃分以及顧客數目及平均售價的年度增長導致線上渠道的預測收入增加所釐定。

(c) 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的經銷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我們是2XU產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經銷商。

經銷協議的年期為2017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達成若干條件後可予重續。

於2017年，50%的採購費於下達訂單時支付，其餘50%於發貨時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20%的採購費應於下達訂單時支付，其餘80%應於發貨時支付。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下則除外。我們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較長的協議年期有利於我們，因為(a)協議授予我們作為經銷商的專有權，延長取得專有權的時間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b)於新市場（即中國）發展品牌及其產品所需時間使我們從該安排中獲得長期商業利益；及(c)我們投放大量資源在中國營銷及開發2XU品牌，因此縮短經銷期對我們實屬不利。董事亦確認，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慣例釐定。聯席保薦人經諮詢灼識諮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無理由相信此類經銷協議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的董事意見乃屬不合理。

定價政策：..... 根據經銷協議，購買價乃按建議零售價的一定百分比釐定。建議零售價通常指美國的建議零售價，或經2XU Pty Ltd.和途迅運動雙方同意的價格。倘並無相關美國建議零售價，2XU Pty Ltd.和途迅運動有聯合權利真誠釐定特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運動表現服行業增加產品組合及捕捉市場趨勢乃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

過往數字：..... 採購總額的過往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3,937	10,538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分別不得超出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15,210.1	33,553.9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消費者對運動表現服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潛在業務擴張計劃及促銷活動、與2XU協定的採購額預測、美國建議零售價以及壓縮衣物產品於2019年至2020年約100%至200%的採購量潛在增加。100%至200%增長的採購量預測乃參考2XU線下零售店的擴張計劃、服裝及壓縮衣物組合產品的銷售劃分以及顧客數目及平均售價的年度增長導致線上渠道的預測收入增加所釐定。

(d) 與途迅運動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途迅運動訂立一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方式向途迅運動提供貸款服務，以撥資途迅運動的部分營運資金。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政策：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利率乃參考商業銀行同期向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類似貸款的利率釐定。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途迅運動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數字：..... 提供予途迅運動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過往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17,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途迅運動提供的貸款的最高年度本金及利息結餘分別不得超出下列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本金及利息 結餘總額.....	40,000	40,000	40,000

上限基準：..... 肅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數字、途迅運動根據潛在業務擴張計劃的財務及運營需求的潛在增長，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董事認為，2019年度的額外貸款民幣23,000,000元將足以支持途迅運動未來的財務及運營所需。因此，途迅運動於2020年及2021年度將不獲提供額外貸款。

(e) 與寧波中哲製衣的框架服裝製造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寧波中哲製衣訂立框架服裝製造協議，據此，寧波中哲製衣同意為我們製造服裝產品（尤其是上衣產品）。

服裝製造協議的年期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服裝製造協議，製造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寧波中哲製衣）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我們在每次發出訂單前，通常會從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選出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索取報價。於審閱報價時，我們亦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供應商的過往關係、質量、付運所需時間及相關訂單所要求的產能。在該況下，我們將選擇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惟其報價不得比最低報價高出5%。此外，報價較高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不得超出我們向所有類似產品供應商的年度採購總額的20%。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寧波中哲製衣於服裝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成為我們的供應商逾10年。我們已建立起長期及可靠的業務關係。

過往數字：..... 寧波中哲製衣的過往年度供應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40,416	70,993	83,053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中哲製衣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出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103,000	117,00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寧波中哲製衣可向我們提供的產能預測（由於產能限制導致2017年至2018年不多於20%的估計增長以及2018年至2020年每年不多於15%的估計增長）及其供應鏈的靈活性、過往數字及由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的採購量潛在增長以及勞工成本潛在上漲。

(f) 與淮安中哲實業的框架服裝製造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淮安中哲實業訂立框架服裝製造協議，據此，淮安中哲實業同意為我們製造服裝產品（尤其是褲裝產品）。

服裝製造協議的年期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根據服裝製造協議，製造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淮安中哲實業）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我們在每次發出訂單前，通常會從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選出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索取報價。於審閱報價時，我們亦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供應商的過往關係、質量、付運所需時間及相關訂單所要求的產能。在該況下，我們將選擇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惟其報價不得比最低報價高出5%。此外，報價較高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不得超出我們向所有類似產品供應商的年度採購總額的20%。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淮安中哲實業專門製造褲裝，且為本集團長期及可靠的供應商。

過往數字：淮安中哲實業的過往年度供應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25,813	24,365	22,553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淮安中哲實業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出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31,000	35,000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淮安中哲實業可向我們提供的產能預測（由於產能限制導致2018年至2020年每年不多於15%的估計增長）及產品類別供應的可用性、過往數字及由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的採購量潛在增長以及勞工成本潛在上漲。

就上文(e)及(f)所述交易而言，由於寧波中哲製衣及淮安中哲實業均為我們關連人士楊先生的聯營公司，而我們於上文(e)及(f)項下與該兩間實體的交易屬於類似性質，故各類別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被視為一項交易。因此，有關上文(e)及(f)類別項下與該等實體各自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而該等總額則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如董事目前預期，(e)及(f)類別項下的交易中，至少有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所有關連交易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以及寧波正平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經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就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至(d)類別所述交易而言，如董事現時所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將低於5%。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35條所載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及(c)類別所述交易的年期超過三年，當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屆滿時，董事會將設定新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或申請新豁免。

就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及(f)類別所述交易而言，如董事目前預期，至少有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將超過5%，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可行且過於繁重，並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至(d)類別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就「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及(f)類別所述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53(3)條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我們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本文件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